工作资料 注意保存

江苏精神文明建设简报

第14期

江苏省文明办 2020年5月20日

编者按：近日，苏州市召开文明城市建设推进会，省委常委、苏州市委书记蓝绍敏出席会议并讲话，要求苏州及各县（市）必须下最大决心、树最强信心，不怕磨破嘴皮、不惧踏穿鞋底，拿出最好的精神状态,书写最优的创建答卷，高标准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工作，高质量实现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在苏州的全覆盖。现将讲话摘要刊发如下，供各地学习借鉴。

**省委常委、苏州市委书记蓝绍敏**

**谈文明城市建设工作**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。全国文明城市是含金量最高的城市荣誉，是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集中体现，代表了一个城市最有价值的无形资产和最具竞争力的战略资源。对照精神文明的新内涵、适应城市发展的新要求、对标先进城市的新高度，必须目标再攀高、创建再出发，各项指标都要全面领先，苏州市社会文明程度指数勇争全省第一，张家港市以高分保持县级市第一名，常熟市冲进全省县级文明城市前五名，太仓、昆山市包揽全省提名资格城市前两名。

聚焦创建目标，全面彰显文明城市建设的时代价值。**一是始终坚持“城市蓝图”的路径选择。**总书记提出的“五个迈上新台阶”和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，特别是“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”和“社会文明程度高”都是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。文明素质体现城市品质，文明程度彰显发展高度，文明风尚展现都市风范。文明城市建设作为推动地方发展、改善民生福祉的社会综合系统工程，与苏州“现代国际大都市、美丽幸福新天堂”的内在要求高度契合，“润物细无声”的文明城市建设，正是我们追逐城市梦想的必经之路；搞好了文明城市建设，把“大都市”“新天堂”愿景规划变为现实模样，就有了精气神、有了真灵魂。**二是全面打造“城市魅力”的靓化工程。**一座文明的城市、充满魅力的城市，往往是“颜值”与“气质”齐飞，“里子”共“面子”一色。要坚持一手抓城市环境风貌，一手抓市民精神面貌，以文明城市“八大环境”建设为重点，全面优化政务、法治、市场、人文等软环境，大力提升文化、生活、安全、生态等硬支撑。要把市民素质提升贯穿于文明建设全过程，从基本素养、基本行为、基本规范抓起，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形式教育引导，传承弘扬好吴地传统美德、新时代苏州精神，同步提升城市的美丽指数和市民的文明指数，全方位提高城市的知名度、美誉度，让文明成为苏州最靓丽的风景线。**三是致力释放“城市温度”的民生效应。**全国文明城市的称号既是国家对一座城市发展的肯定，更源自广大市民对于城市生活的认可。搞文明城市建设，绝不是为了要一块牌子，必须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摆花架子，而是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对照民生工作“八个更”的要求，把创建工作与排查解决突出民生问题、提升群众生活水平紧紧贴合在一起，扎实推进校园周边环境提升、农贸市场综合改造、背街小巷集中整治等市民利益攸关的实事项目，既给人民群众带来可观可感的实惠，又要让创建活动走进群众心里，引起广大人民群众的“心灵感应”“同频共振”，真正实现创建为民、惠民、利民。

聚焦“五新”行动，着力打造文明城市建设的决胜利器。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，以“五新”行动为着力点，不断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一是大力开展“新风尚”弘扬行动。努力探索科学管理的新方法和新手段，通过教育、引导、激励等手段，不断提升全体市民文明素养。深入学习贯彻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，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、建设精神家园的灵魂工程来抓。二是大力开展“新民俗”打造行动。充分研究、挖掘苏州传统文化，结合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，提炼出符合新时代特征的苏州“新民俗”。努力提高城乡文明一体化发展水平，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载体，大力推进移风易俗，破除陈规陋习。三是大力开展“新环境”提升行动。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品质，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，建设“最舒心的城市”。以精致高效为目标优化城市管理，推进平江片区保护示范等系列工程，促进观前街提档升级，做实做靓古城内核。加强智慧城管建设，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、长效化。四是大力开展“新秩序”优化行动。针对问题促整改，破除旧习促创新。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机制，逐项落实、不留死角、不留盲点。成立工作专班，全面督查各项指标落实情况，及时发布督查通报，对各地各部门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成效进行动态考核。结合“曝光台”，对工作落实不力、推进整改举措不实以及各类形式主义现象坚决予以曝光。五是大力开展“新品牌”塑造行动。进一步塑造苏州公务人员品牌形象，开展机关服务品牌建设。进一步塑造现代公民教育品牌，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为载体，以文化人提升市民文明素养。进一步塑造外来人员服务品牌，做精做实外来人员积分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外来人员的教育、培训、激励。

聚焦常态长效，奋力开启文明城市建设新征程。创建文明城市，是对各级党委政府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压力考量，也是对精神意志和工作作风的耐力测试。通过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制度体系、压紧压实目标责任联动机制、积聚激活文明创建各方力量，既做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创建工作机制的必答题，更做好体现苏州标杆的精神文明建设加分题。

报：中央文明办

省文明委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

发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委、文明办

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职能处室

省文明办道德建设指导处   共印300份

（苏简字1004号）